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561號

上訴人 永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傑起

訴訟代理人 黃淑娟

被上訴人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

訴訟代理人 單琪

張陽

陳品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87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間委請伊運送出口貨
品，兩造於110年5月5日簽立「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上訴人並於110年5月間託運15
筆貨品（下合稱系爭貨物）至印度，運費合計為新臺幣（下
同）412,358元（下稱系爭運費），伊已依約運送完畢，惟
上訴人並未給付系爭運費，爰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
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412,35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下合稱412,358元本息）。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並無運抵期限之約
定，依民法第632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於5日之相當期
間內運抵。惟其中提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

01 貨物（下各稱A、B貨物）分別遲於110年5月23、24日始送達
02 伊之客戶，系爭協議書之「DHL運送條件與條款」（下稱系
03 爭運送條款）第6條約定既是定型化契約約款，對伊顯失公
04 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3款規定，或已違背民法第
05 634條、第638條規定，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不得據以主張免
06 責，仍應依民法第634條、第638條規定就A、B貨物之運送負
07 遲到責任，而賠償伊遭客戶拒不付款所受100,235元、60,14
08 1元之損害，並自系爭運費扣除，另應扣除被上訴人曾允諾
09 不收取之2筆運送運費37,998元、21,695元。又系爭貨物均
10 有逾相當期間之情形，被上訴人應不得收取緊急情況附加費
11 （Emergency Situation Surcharge，下稱附加費），亦應
12 自系爭運費中扣除42,915元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1
14 2,358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
15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
16 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5日簽訂系爭協議後，上訴人
18 即陸續委託其運送系爭貨物至印度，貨物均已運抵目的地，
19 依約應付之運費合計412,358元（即系爭運費）等節，業據
20 其提出系爭協議、系爭貨物之帳務查詢服務資料及電子發票
21 證明聯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44頁、原審卷第71至83
22 頁、本院卷第141至154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
23 實。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運費本息，則遭上訴人
24 以前詞所拒，茲查：

25 (一)關於運送有無遲到：

26 1. 系爭運送條款第6條第2項約定：「DHL將以合理努力依DHL常
27 態運送時間表來交運貨件，惟該時間表並非具拘束力之承
28 諾，亦非屬運送契約的一部份。就貨件遲延、遲到所生之損
29 害（損失），DHL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託運人得於特
30 定服務項目享有貨物延遲之運費補償。」（見司促卷第9
31 頁），雖已明文排除被上訴人之遲延或遲到賠償責任，而僅

01 課與運費補償義務。惟系爭貨物之運送並未約定運送期間，
02 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第59頁、本院卷第93
03 至94頁、第107頁），系爭協議又無其他約定，關於運送人
04 按時運送義務之規範，則依民法運送之規定。而民法第632
05 條既規定：「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
06 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
07 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則不
08 論系爭運送條款第6條第2項約定是否定型化契約約款或違背
09 民法第632條、第638條規定而屬無效，系爭貨物運送之相當
10 期間，應依民法第632條規定定之，亦即應斟酌出發地與目
11 的地之距離暨運送時之特殊情況（例如新冠疫情、海關驗關
12 或要求、地址或郵遞區號誤載、天候狀態、道路狀況等
13 等），而非僅以出發地與目的地之距離即為決定。

14 2. 被上訴人主張其已於相當期間內運送系爭貨物等語，並提出
15 中華郵政國際包裹預計到達時間表（下稱預計時間表）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39頁）；上訴人則辯以其委請訴外人明邦實
17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邦公司）運送貨物至印度，3天即
18 可送達，故本件運送之相當期間應為5天（見本院卷第76至7
19 7頁），應自系爭運費扣除其遭A、B貨物拒付之運費及被上
20 訴人允諾不收之該2筆運費，另應扣除附加費云云。查：

2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運送至印度之航空包裹，自交寄日起
22 至運抵（不含驗關時間）需14至18天，有預計時間表可證
23 （見本院卷第139頁），且未經上訴人爭執其形式真正，則
24 以同是航空運送而言，堪認自臺灣運送至印度之一般運送相
25 當期間為14至18天，加計海關驗關或要求、收貨人地址或郵
26 遞區號誤載等情形，則至少要18天至22天方屬合理。雖上訴
27 人提出其與明邦公司間之Packing List、INVOICE、Air Way
28 bill等託運文件（見原審卷第23至33頁），抗辯系爭貨物之
29 運送相當期間應為5天云云。惟細閱上開託運文件，僅足證
30 明抵達印度海關之日期，尚無法證明送交收貨人之時間，不
31 得執之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抗辯系爭貨物以5天

01 為運送之相當期間云云，即難以採。

02 (2)又A、B貨物，於110年5月6日委託被上訴人運送，A貨物因上
03 訴人提供郵遞區號錯誤致生額外運送時間，B貨物因上訴人
04 未如實申報價值，遭印度海關扣留要求補正資料後始通關放
05 行，而分別於110年5月17日、25日到達收貨人，有被上訴人
06 提出運送完成紀錄可證（見原審卷第121、131頁、本院卷第
07 191、201頁），雖可知運送期間合計12日、20日，但A、B貨
08 物之運送發生郵遞區號誤載及海關審驗補件等特殊狀況，與
09 上訴人於110年5月6日委託明邦公司運送貨物至印度之情形
10 有別，不能等同視之。且郵遞區號誤載，本會增加運送時
11 間，海關之審驗亦將因行政調查與補件時程而增加運送時
12 間，上開合計12日、20日之運送期間既在上開18至22天之相
13 當期間內，被上訴人就A、B貨物之運送自無遲到可言。

14 (3)至系爭貨物除A、B貨物外之其餘貨物，平均運送日為日曆天
15 5天、工作天3天，已據被上訴人提出之平均運送時間表（見
16 本院卷第129頁）為證，雖上訴人辯稱除A、B貨物以外之貨
17 物運送亦逾相當期間云云，然觀之平均運送時間表，運送期
18 間之日曆天為4至7天，工作天為2至5天，均未逾前所述之14
19 至18天相當期間，上訴人就其所辯，復未為任何舉證，此項
20 抗辯，仍無足採。

21 (4)從而，應認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期間內運送系爭貨物，並無上
22 訴人所辯運送遲到之情形。

23 (二)關於得否自系爭運費扣款：

24 1. 系爭協議第2條：「針對客戶使用DHL全球通進口快遞，即
25 『國外寄件、台灣付費』之國際快遞服務…無論任何託運人
26 使用該帳號於國外寄件，客戶皆應依本協議書給付運費予DH
27 L…。」第3條：「運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以DHL另行提
28 供客戶之價格表所載運費及計算單位作為計價依據。」（見
29 司促卷第9頁）。

30 2. 被上訴人已依約而於相當期間內運送系爭貨物，業認定如
31 前，而附加費係上訴人於109年因新冠病毒爆發致全球航空

業產生重大影響，被上訴人為因應疫情變化、政府法規、空運量能致增加運送成本，而向所有客戶收取之附加費用，亦有被上訴人網站通知為據(見原審卷第133頁、本院卷第203頁)，則依前開系爭協議約定，上訴人自應依約給付系爭運費(含附加費)。

3. 雖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A、B貨物之運送有遲到情形，已允諾不收該2筆運費，並稱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2筆遭客戶拒付運費之損失，另得扣除附加費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有允諾不收A、B貨物運費一事，又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有此合意，此項抗辯即不足採。又被上訴人係在相當期間內完成A、B貨物之運送，其餘貨物亦無逾相當期間之情事，均如前述，上訴人自無從以A、B貨物之運送遲到之詞，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亦不得拒付附加費。因此，上訴人上開應自系爭運費扣款之抗辯，均非可採。

4. 是以，被上訴人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運費，並附加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見司促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412,358元本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12,358元本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官 石珉千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玉瓊